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渑池县公路局 的 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 K961+350-K961+400 段等 3 处灾害防治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 K961+350-K961+400 段等 3 处灾害防治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